

#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扬工〔2022〕30号

## 关于印发《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科研项目培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培育实施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1日

#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培育 实施办法（试行）

为提高学校高水平科研项目申报质量，推动学校科研的整体发展，学校决定设立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项目培育基金（下称“培育基金”），用于培育和孵化高水平科研项目。为此，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资助范围

1. 资助对象。培育基金的申请人，应当是我校全职在岗职工，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者高级职称。拟申报项目应具有突出的研究意义、良好的研究基础，具备冲击高水平科研项目的实力，经培育建设，有望获得高水平科研项目的立项资助。

2. 项目类别。高水平科研项目指我校规定的省部级 A 类及以上项目，分为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人文社科两类，具体包括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等。

## 二、培育计划

1. 培育数量。高水平科研项目每年拟培育数量不超过 5 项，项目培育期一般为 3 年。根据申报项目质量，实际立项数可以少于拟培育数量，宁缺毋滥。

2. 资助额度。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项目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项，人文科学类项目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项。

### 三、遴选程序

1. 申报推荐。申报人填写《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培育项目申请书》，由所在二级学院（部）组织评审，择优推荐至科技产业处。

2. 遴选初评。科技产业处完成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初评并反馈修改建议。初评结果为“建议优先资助”或“建议资助”者，进入终评。

3. 材料完善。二级学院（部）根据专家初评意见，组织通过初评的项目申请人进行修改完善。

4. 立项终评。科技产业处组织专家进行终评，并根据终评结果提议拟资助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审核，审核结果进行校内公示无异议后立项，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培育资助合同。

### 四、经费管理

1. 经费拨付。资助经费随培育项目列入学校“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科目，经费分三次拨付：项目立项即拨付4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30%，通过结项验收后再拨付30%。培育期间，若项目提前结项，则一次性拨付剩余经费，用于资助后续研究。

2. 经费管理。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参照《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扬工科技〔2019〕1号）执行。

### 五、项目管理

#### 1. 校院协同

(1) 科技产业处是培育项目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培育项目的立项评审、专家指导、结题验收等管理与服务工作。

(2) 二级学院（部）是培育项目的基层管理单位，负责和协助科技产业处对本单位培育项目申报的学术水平初审和过程管理，督促项目研究进展，监督项目预算执行。

## 2. 过程考核

(1) 培育期内，项目负责人须连续申报省部级 A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由于项目负责人主观原因而没有按时完成省部级项目申报，或者没有实际开展项目研究，即刻取消培育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经费，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高水平项目培育基金，相关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2) 培育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有关项目研究的学术研讨。

(3) 培育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持续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培育项目每年发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培育项目每年发表二类期刊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1 篇。

(4) 培育期内，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项目的负责人可以根据试验性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在每年年初申请以科研为主型岗位参加年度考核。

(5) 培育项目的中期考核时间为培育期第二年年底，主要考核各在培项目研究预期成果的整体完成进度、年度任务的完成情况。若预期成果的整体完成进度未过半、年度任务未完成，则

即刻终止该培育项目，并收回剩余经费。

### 3. 结项验收

(1) 结项验收结果分为：合格、暂缓结项、不合格 3 个等级。

(2) 培育期内，项目负责人主持获批省部级 A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直接认定为自动结项，验收等级定为合格。

(3) 培育期内未获批省部级 A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需填写结题报告书，提交结项验收材料。学校根据项目申报书所拟定研究目标与研究成果，进行结项验收考核。

(4) 培育项目的负责人在完成过程考核要求，主持获批与培育项目研究方向和内容高度一致的市厅级 A 类项目 1 项及以上，考核验收结果可以定为暂缓结项；否则定为不合格。

(5) 验收等级为暂缓结项的项目，最长延期为两年。再次结项验收的等级只有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6) 验收等级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高水平项目培育基金。

### 4. 项目变动

(1) 培育期内，涉及培育项目预定目标、研究内容有重大变动、以及中止计划实施等情况，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报科技产业处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2) 培育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替换。因个人原因辞职、调离、解除劳动关系等各种原因不能履行实际职责的，项目负责人应申请中止项目，经科技产业处批准后，中止项目培育，并追

回已拨付经费。

## 六、支持措施

### 1. 鼓励团队协作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培育需要，组建核心成员不超过 3 人的团队，每名核心成员在培育期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 1 篇与项目研究方向和内容高度一致的二类期刊及以上论文；若团队成功获批省部级 A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核心成员可视同主持市厅级 A 类项目 1 项，且仅限于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使用。

### 2. 加强项目指导

获培育基金资助项目的二级学院（部），每年应至少邀请 1-2 位具有丰富的国家级项目主持经历或评审经验的专家，对本单位培育项目进行指导、讲评。科技产业处每年在高水平项目申报遴选时，组织资深专家解读省部级 A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政策指南的新变化，加强申报辅导和过程精修指导。

### 3. 强化工作保障

培育期内，二级学院（部）要为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环境，合理安排项目负责人除科研之外的工作任务，优先支持其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为培育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